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 6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资本部；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